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
- 2、2015年9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丽主持。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50 万股（含本数）。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五）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27.73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收购、增资全华时代并投入无人机项目	38,000	38,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16,000
合计	--	54,000

在收购、增资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时代”）并投入无人机项目中，公司拟向全华时代投入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将用于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具体如下：

由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23,000 万元收购天津全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全华时代 57.80% 股权，收购完成后，成为全华时代的控股股东；

由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对全华时代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全华时代 69.34% 股权；

对全华时代进行增资的 15,000 万元将全额投入无人机项目。

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锁定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八）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细内容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SD-4-029号”《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1-8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757183]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天津全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军、兰博、田凯、朱鹰、杨鑫无关联关系，且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

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天津全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80%股权，并向其增资。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与天津全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军、兰博、田凯、朱鹰、杨鑫、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拟以 2.3 亿元的价格购买天津全华时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80%股权，并以 1.5 亿元对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项用于投入全华时代新建无人机项目。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实施完毕后，公司持有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34%股权。该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联营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联营公司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投资 2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增资 800 万美元，增资前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为 40%。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

允”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为联营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30日